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
承辦人：林昱奇

電話：02-2397-6814

傳真：02-2397-6895

電子信箱：linyc@ce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33150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及年長選舉人之投票權益，貴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，請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「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，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，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，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，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」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確實依照上開規定，於投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、備妥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及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。
- 二、另考量身心障礙及年長選舉人1次領圈投多張選舉票可能發生困難，請貴會視需要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，於身心障礙及年長選舉人領圈投票時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